

(上接第五版)

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事业快速发展。2020年,西藏已有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广播电视台75座,乡(镇)村级广播电视台转播站112座,中、短波转播发射台27座,调频电视转播发射台3933座。60万户农牧民群众通过直播卫星可以收听收看到26套广播、54套电视节目。制作译制少数民族广播节目时长18594小时,制作译制少数民族电视节目时长6881小时。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超过99%。目前,西藏公开发行的报刊种类已达66种,建成5464个农家书屋和1787个寺庙书屋,实现了行政村和寺庙全覆盖。

旧西藏没有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学校,文盲率高达95%,现代科技更是一片空白。1951年至2020年,国家累计投入教育经费2239.65亿元,推动西藏建立起涵盖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的现代教育体系,实行15年公费教育,小学数学课程开课率、中学数理化生课程教学计划完成率、职业技术学校国家目录规定课程开出率等均达到100%,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如期完成。2015年以来,通过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有力提升了西藏的教育水平。目前,西藏有各级各类学校3195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7所,中职学校12所,中学143所,小学827所,在校学生79万多人,另外在区外就读的西藏学生9.2万多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87%,小学净入学率达99.93%,初中、高中、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106.99%、90.2%、56.14%,县域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95.03%,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3.1年。坚持政府、社会、企业多渠道解决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5年保持在95%以上、2020年达到99%。科技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快,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9.2万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45.6%。

和平解放前,西藏只有3所设备简陋、规模很小的官办藏医机构和少量私人诊所。目前已建立起健全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疾病防控、藏医藏药等服务体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达1642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11家。每千人床位数4.9张,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5.89人。实施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使各族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医疗卫生网遍布城乡,乡乡有卫生院、村村有卫生室。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48/10万,婴幼儿死亡率下降到7.6‰,均为历史最低值。人均寿命由1951年的35.5岁增加到2019年的71.1岁。400多种较大疾病不出藏就能治疗,包虫病、大骨节病、先天性心脏病、白内障等肆虐西藏的疾病得到历史性消除和防治。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重点群体就业率居全国前列。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大保险为主体的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立,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020年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585元,实现先诊疗后结算、保障人口全覆盖、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城乡居民年度医疗费最高报销额度达14万元,是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近7倍。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扩大到38种,基本医疗保障更加有力。已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各族人民享受到全面社会保障。

五、脱贫攻坚全面胜利

西藏是全国贫困发生率最高、贫困程度最深、扶贫成本最高、脱贫难度最大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消除贫困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一贯政策,早在西藏和平解放初期,进藏人民解放军及工作人员就做了许多扶貧济困的工作。废除封建农奴制度后,西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共产党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为己任,一代一代人致力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工作。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连续5年召开深化对口援藏扶贫工作会议,创新开展“央企助力富民兴藏”等活动,通过精准施策、精准扶贫,西藏打赢脱贫攻坚战,各族人民实现了不愁吃、不愁穿和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截至2019年底,全区62.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74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历史性消除了绝对贫困问题,目前已脱贫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1万元,脱贫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事实说明,民主改革使西藏社会制度一步跨千年,脱贫攻坚让西藏人民生活方式一步跨千年。

——绝对贫困彻底消除

发展特色产业,找准发展路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藏青2000”“喜马拉雅22”“帕里牦牛”“类乌齐牦牛”“岗巴羊”等优良品种,提高单产水平。扶持深加工、创新产品供给,扩展产业链。2020年,西藏共有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62家,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57亿元,比2015年末翻了一番。通过“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5%。推进电商扶贫,量身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整区推进模式,累计安排中央财政资金8.79亿元,带动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促进农牧民增收就业,助力脱贫攻坚。重点发展旅游业,创新升级“藏文化体验游”,打造“最美318线”,推出“冬游西藏”等。截至2020年,西藏农牧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乡村旅游就业8.6万人次(年),年人均增收4300余元。发展文化产业,扶持传统文化的市场化开发,唐卡、塑像及传统手工技艺如纺织、服饰、家居装饰等供需两旺,已形成颇具规模的新兴产业。建成各级各类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产值超过60亿元,年均增长率15%。2016年以来,西藏累计整合涉农资金753.8亿元用于脱贫攻坚,实施产业扶贫项目3037个,直接带动23.8万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发放贴息贷款647.68亿元、小额信贷63.32亿元,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2008年以来,累计下达资金36.18亿元,支持西藏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39.97万户,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告别了破旧的夯土房、石砌房等危房,住上了宽敞明亮的安全房。对于部分鳏寡孤独等无力改造住房的特困群众,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兜底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实施易地搬迁,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西藏的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藏北高海拔牧区、南部边境地区和藏东横断山区等海拔高条件差、远离腹心市场的地区,易地搬迁成为摆脱贫困的合理选择。2016年以来,西藏加大了以扶贫脱贫为目标的易地搬迁力度,截至2020年,在海拔较低、适宜生产生活的地方建设了964个易地扶贫搬迁区(点),26.6万人自愿搬迁。全区产业扶贫资金的5%用于安置点产业发展,确保每个搬迁户至少“一户一人”就业,实现了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坚持扶贫先扶志扶智,培育内生动力。坚持教育经费向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倾斜政策,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西藏已全面建成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体系,资助政策达40项,资助范围实现各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目前,“三包”经费标准提高到年生均4200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失学学生动态清零。推动高校面向农牧区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招生。落实“三免一补”政策,“十三五”期间累计资助在校贫困大学生4.67万人次。结合市场需求和贫困群众意愿,开展建筑、生活服务、食品加工、汽车维修、护理、手工艺等职业技术教育,为贫困人口提供相对稳定和报酬更高的就业机会。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现兜底保障。西藏对11.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10164元和4713元,农村分散供养和城乡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7070元、13213元;临时救助平均水平提高至4334元/人次。在74个国家级贫困县实施贫困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改善6至24岁龄儿童营养状况。

实施“强基惠民”工程,创新结对帮扶措施。2012年至2020年,连续9批选派干部19.33万余人次开展驻村帮扶。各级干部与所有贫困县、乡、村、建档立卡户结对帮扶,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贫困户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大学生就业等提供一对一帮助。

——兴边富民大力推进

西藏边境线长达4000多公里,多数地方生产生活条件十分恶劣,贫

困发生率高,兴边富民一直为各级政府所重视。在党中央的关怀下,边境地区投入逐年增加。特别是2012年以来,边境县、乡、村充分享受到国家更加优惠的政策,水、电、路、居等人民生活急需的基础设施加大了建设力度。2017年西藏发布《西藏自治区边境地区小康村建设规划(2017—2020年)》,主要目标是改善边民的住房条件和边境村庄的“水电路讯网、教科文卫保”以及产业建设。截至2020年底,边境一、二线行政村公路通达通畅,主电网延伸到全部边境乡(镇),实现村村通邮,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得到保障。边境村庄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各类产业蓬勃发展,边民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升。

——乡村振兴有序实施

2017年,中国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党中央部署,西藏编制《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发展高原生物、旅游文化、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高新数字、边贸物流等产业。着力创新农牧区人才培养方式,规模化培训乡土人才,建立完善农牧民教育培训体系,统筹各类人才向乡村聚集。着力推广新型村规民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繁荣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乡村文化建设等,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着力通过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产业发展、乡村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把西藏农牧区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

六、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保护和发展

国家高度重视保护和发展西藏传统文化,投入巨大人力、财力、物力,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多种手段,使西藏优秀传统文化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得到了弘扬和发展。

——藏语言文字得到广泛使用

藏语的学习、使用受到法律保护。自治区成立以来,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西藏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下达的正式文件、发布的公告都使用汉藏两种文字。地方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大型会议和主要活动中,行文坚持使用汉藏两种文字。司法诉讼活动中,根据藏族诉讼参与人的需要使用藏文审理案件、制作法律文书,保障藏族公民使用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目前,西藏公开发行藏文期刊16种、藏文报纸12种,累计出版藏文图书7185种、4009万册。此外,藏语言文字在卫生、邮政、通讯、交通、金融、科技等领域都得到广泛使用。

藏文典籍得到保护和利用。1984年,国家拨款新建西藏自治区档案馆,保存和收藏了大量珍贵的藏文档案,目前馆藏档案达300多万卷(册、件),持续支持重要藏文经典的搜集、整理、翻译和出版工作,组织对勘出版《中华大藏经》藏文版,抢救整理《格萨尔王传》,出版《先哲遗书》丛书、《中华大典·藏文卷》、《雪域文库》丛书等众多宝贵藏文典籍。

高度重视藏语术语标准化工作。1995年,成立全国藏语术语标准化工作委员会,2018年,工作委员会发布《党的十八大以来审定的藏语新词术语》,包含近1500条藏语新词术语。藏语信息化、藏文软件研发推广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1997年7月藏文编码标准正式获得通过,成为国际标准《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的重要组成部分,藏语言文字成为第一个具有国际标准、获得全球信息高速公路通行证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2004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信息产业部签订《关于藏文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合作协议》,研发出输入法、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网页浏览器等一系列基础性藏文软件。2015年底,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藏文词汇》正式发布,标志着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文字的信息技术词汇国家标准正式诞生。

——风俗习惯得到充分尊重

国家尊重和保障西藏各民族按照传统风俗习惯生活和进行社会活动的权利。各族群众在保持服饰、饮食、住房的传统方式和风格的同时,也吸收了不少新的现代文化习俗。藏历新年、拉萨雪顿节、那曲赛马节等一批群众性文化传统节庆得到继承和创新。近年来,增设“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以及日喀则珠峰文化节、山南雅砻文化节、林芝桃花节等各种文化旅游节,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展示了新时代西藏人民的精神风貌。

——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

几十年来,西藏多次组织大规模、有系统的文化遗产普查、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现已调查登记的各类文物点4277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985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70处。继1972年维修大昭寺之后,国家持续投入巨额资金对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大昭寺等文物古迹进行维修保护,仅1989年至1995年,国家就投入2亿多元对布达拉宫进行维修及广场扩建。2018年底,启动了周期10年、投资3亿元的布达拉宫文物(古籍文献)保护利用项目。2006年至2020年,安排资金34亿多元,实施西藏博物馆改扩建工程等155处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工程。35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中央财政支持6900万元,保护了农耕文明传承和文化遗产,改善了农牧民居住环境。

国家重视支持藏医药的传承发展。建立西藏藏医药大学,培养了7000余名藏医药专业人才。规范藏医诊疗标准,目前西藏公立藏医医疗机构达44所,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藏医药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94.4%和42.4%。藏药生产迈向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藏医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西藏已有17家藏药生产企业通过国家GMP认证,拥有311个藏药国药准字号。启动民族医药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截至2020年,已完成145部藏医药、天文历算的古籍整理与出版发行。国家已先后整理出版300多部藏医药古籍文献,收集珍貴古籍文本600多卷。

2006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2.09亿元,用于西藏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培训以及扶持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基地建设等。目前,西藏有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3项(格萨(斯)尔、藏戏、藏医药浴法);国家级代表性项目89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96名,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460项,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522名。

七、民族宗教工作成效显著

国家制定一系列方针政策,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保护正常宗教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实施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国家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选举产生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西藏全面实施。1984年,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经过几十年探索实践,西藏各民族人民构建起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西藏人民依法享有当家作主权利。自治区成立以来,先后出台了152部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维护各族人民的各项权益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西藏各族人民积极行使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全国和自治区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参与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1979年以来,先后进行了多次自治区、地(市)、县、乡(镇)四级换届选举,选民参选率都在90%以上,有些地方参选率达到100%。

2018年1月18日公布的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439名代表中,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289人,占65.83%。中国各民族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历届委员中的绝大多数是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坚持各民族平等参与、共同管理原则,在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设立民族乡保障人口较少民族的权益。目前在山南、林芝、昌都三市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共设立9个民族乡,其中门巴族乡5个、珞巴族乡3个、纳西族乡1个。

国家历来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培养。和平解放后,特别是民主改革过程中,大批农奴和奴隶出身的积极分子迅速成长,成为优秀

的民族干部。1981年,西藏专门设立培养教育民族干部的机构,1989年,成立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培训学习、基层锻炼、异地交流、岗位轮换等多种形式,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行政和技术干部。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

西藏自古以来就有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优良传统。早在西藏和平解放之初,就有大批各族各界人士到其他省市参观考察。改革开放后,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更加紧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每年在国庆节、西藏和平解放、“民族团结月”等节点,大力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目前,国务院、西藏自治区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共有1985个(次)、先进个人2846人(次),拉萨、日喀则、昌都、阿里先后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地)。截至2020年,西藏颁布实施关于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1部、规范性文件4个。西藏籍学生和劳动者到其他省市就业创业,每年约有10%以上的西藏籍大学生选择区外就业。鼓励其他省市人员在藏求学投资兴业,不断创新招商引资举措,2016年以来出台涉及税收、金融、土地等52条特殊优惠政策,有效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2535亿元。积极打造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大力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城市和散居地区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尊重他们在节庆、饮食、丧葬等方面的风俗习惯。

——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充分保障

在西藏,各宗教、各教派一律平等,信教和不信教群众一视同仁。现有藏传佛教宗教活动场所1700多处,僧尼约4.6万人,清真寺4座,世居穆斯林群众12000余人,天主教堂1座,信徒700余人。为坚持我宗教中国化方向,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与秩序,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制定《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并制定《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法规规章、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有序开展活佛转世认定。1995年,通过金瓶掣签,经国务院批准,完成十世班禅转世灵童寻访、认定以及十一世班禅坐床工作。2010年,经金瓶掣签,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六世德珠活佛的认定和坐床工作。截至2020年,已有92位新转世活佛严格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得到批准和认定。依法开展正常宗教活动,寺庙学经、辩经、受戒、灌顶、修行等传统宗教活动和寺庙学经考核晋位活动正常进行。

西藏佛学院及其10所分院现有学经僧尼3000余人,2005年到2020年共有240人获得藏传佛教最高学衔“拓然巴”。寺庙传统印经院得到保留和发展,现有布达拉宫印经院等规模性传统印经院3家。信教群众正常参加萨嘎达瓦节、拉萨祈愿大法会、马年转冈底斯山、羊年转纳木错等各种各样的宗教和传统活动。当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中,有600余名宗教界人士担任代表、委员。

八、生态安全屏障日益坚实

青藏高原是“世界屋脊”“亚洲水塔”,西藏是中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国家高度重视西藏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制度创新、筑牢科技文化支撑,加大生态建设投入、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目前,西藏生态系统整体稳定,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绿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人民生态环境权益不断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西藏成为世界上生态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

和平解放初期,中国科学院就派出专家学者对西藏生态、地质气象进行综合考察。1973年和2017年国家先后开展两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2012年以来,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美丽西藏的意见》《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实施意见》《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不断完善监测监察考核体系。截至2020年,西藏累计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达814亿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实施《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0年)》和“两江四河”流域绿化项目。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拉萨市、山南市、林芝市、昌都市和阿里地区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巴宜区、亚东县和当雄县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隆子县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进河湖长制,设立区、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1.48万名,实现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制度化。2020年,噶尔县因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明显,被国务院办公厅列入激励名单。

——生态环境保持良好

现有1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个国家地质公园、9个国家森林公园、22个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8.75%。建立1个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5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禁面积达到4.8万公顷。2004年至2014年荒漠化土地面积减少9.24万公顷,沙化土地面积减少10.07万公顷。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2.31%,天然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提高到47%,湿地面积达到652.9万公顷。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黑颈鹤由不到3000只上升到8000多只,藏羚羊约30万只。在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中发现白颊猕猴等新物种5个,东歌林莺等中国新纪录物种5个。第二次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结果显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巨柏稳步增加并得到有效保护。调查中发现桫椤、喜马拉雅红杉等21个物种的新分布点。主要江河湖泊水质整体良好,雅鲁藏布江、纳木错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珠穆朗玛峰下绒布河达到I类标准。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土壤处于自然本底状态。2020年PM_{2.5}和PM₁₀年均浓度较2015年分别降低28.1%和37.5%,西藏空气优良天数达到99.4%。

——绿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西藏将建设成为国家清洁能源接续基地。截至2020年,清洁能源已达到发电装机容量的89.09%。2015年至2020年底,累计外送清洁能源65亿千瓦时,大幅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加快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建固废物监管,县级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34%,医疗废物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2016年至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从50.19%提高到96.28%。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相继实施薪柴替代、厕所革命、环境卫生整治、乡村绿化等项目,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起覆盖草原、森林、湿地、野生动物肇事等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19年至2020